## 國立屏東大學員工眷屬(健保)□轉入申請表

辦公室分機:

	717 - 17 77				
員 姓 名	身份證字號或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	出 生	MR 7/27 -	單位 職稱	薪資(月)
	眷 屬	相關	資	料	□轉入 □轉出
眷屬姓名	身份證字號或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	出生日期	稱謂	轉入(出)日期	備註

申請人簽章	•
<b>中硝八쮳早</b>	•

## 說明事項:

- 1. 請受僱員工詳細填寫本表各欄相關內容後簽名或蓋章。
- 2. 新生兒以出生日期為加保日期。
- 3. 上列加保之眷屬均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若眷屬為大陸或外籍人士,請檢附該名眷屬在台居 留滿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或旅行證影本。
- 4.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子女辦理眷屬轉入者,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影本等)。
- 5. 健保可追溯加退保,請務必填寫轉入(出)日期,填妥資料後送至人事室辦理。